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1098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基本情况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24日以当面送达、电话、微信等方式通知,会议于2021年12月29日9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谢晓博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现场及通讯投票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张建胜先生、杨晓勇先生、郭志宏先生通过通讯方式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2月3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2月3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发表的独立意见》。

四、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对本次董事会审议的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 2021年12月3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核查意见。

五、备查文件

1、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发表的独立意见

3、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1099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基本情况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24日以当面送达、电话、微信等方式通知,会议于2021年12月29日11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三名,实际出席监事三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谢海欣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2月3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1101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年产12万吨高性能有机硅聚合物项目达到试生产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内蒙古恒星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恒星化学”)“年产12万吨高性能有机硅聚合物项目”试生产方案获专家组评审通过,具备投料试车条件,可正式进入试生产阶段。

“年产12万吨高性能有机硅聚合物项目”的投产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但项目从试生产阶段到全面达产尚需一定的时间,亦有可能面临市场价格波动、竞争加剧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1100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自贸区宝畅联达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畅联达”)进行增资,用以实施募投项目“年产20万吨预应力钢绞线项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64号),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45,046,295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38,203,698.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3,264,768.97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24,938,929.03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11月26日出具大华验字[2021]000790号《验资报告》进行了审验确认。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预应力钢绞线改扩建项目	11,506.22	11,506.22
2	年产20万吨预应力钢绞线项目	26,089.10	26,089.10
3	合金镀层(锌)钢丝钢绞线改扩建项目	26,225.05	26,225.05
合计		63,820.37	63,820.37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到位后,如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三、本次增资概述

为保证“年产20万吨预应力钢绞线项目”顺利推进,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10,000万元向宝畅联达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将增加宝畅联达注册资本10,000万元,增资完成后宝畅联达认缴出资由10,000万元增至 20,000 万元。本次增资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年产20万吨预应力钢绞线项目”的实施和建设。

本次增资事项的批准权限在公司董事会权限内,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四、本次增资实施主体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广西自贸区宝畅联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 2020年06月23日

3、住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中马钦州产业园区中马大街1号公共服务中心A107室

4、法定代表人:杨少森

5、注册资本:10,000万元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纤维素纤维原料及纤维制造;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

8、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万元)	2021年10月31日(万元)
资产总额	1,232.05	16,686.32
负债总额	26.69	8,246.24
净资产	1,205.35	8,440.08
营业收入	–	3,149.24
净利润	–22.02	–60.87

五、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对宝畅联达进行增资,并将相关资金用于“年产20万吨预应力钢绞线项目”的建设,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和经营发展战略,有利于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求,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也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增资后对募集资金的管理

本次增资款存放于宝畅联达募集资金专户,由项目实施主体宝畅联达用于指定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七、相关方关于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及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意见

1、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本次增资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实施计划,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2、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主要是基于募投项目的建设需要,有助于满足募投项目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实施计划,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

3、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以及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的提高,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事项公司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因此,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4、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宝畅联达增资的事项,符合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方式的需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且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1、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决议

3、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发表的独立意见

4、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0日

农银汇理金穗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2月3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农银汇理金穗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农银金穗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352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黄晓鹏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姚臻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黄晓鹏			
任职日期	2021–12–30			
证券从业年限	10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0年			
过往从业经历	历任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集中交易室交易员、固定收益部研究员,现任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660007	农银汇理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2016–08–31	–
	004097	农银汇理日日鑫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	2017–02–10	–
	001991	农银汇理天天利货币市场基金	2017–09–18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0日

农银汇理智增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2月3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农银汇理智增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农银智增定开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020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许拓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峰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峰
离任原因	公司安排
离任日期	2021–12–30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88517 证券简称:金冠电气 公告编号:2021–038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产品中标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关联交易内容: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阳金冠智能开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能开关”)于2021年12月29日收到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招标采购公司”)发送的中标通知书,智能开关中标“内乡县产业集聚区标准化厂房屋顶光伏电站配套储能设备采购项目”一标段,中标金额为人民币8,880,000.00元。

●本次关联交易为智能开关向关联人河南金冠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力工程”)出售商品的日常经营行为,符合公司正常经营发展需要,属于正常商业活动。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对关联人不会形成依赖。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因招标而形成的关联交易,可免于审议。

●本次中标有利于提高公司收入规模及盈利能力,预计将对公司本年及未来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具体影响金额及影响时间将视交易的具体情况而定。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1年12月29日智能开关收到河南招标采购公司发送的项目编号为HNZB【2021】NY058的中标通知书,智能开关中标“内乡县产业集聚区标准化厂房屋顶光伏电站配套储能设备采购项目”一标段,中标金额8,880,000.00元。本次交易尚未签订纸质合同,最终交易金额、项目履行条款以正式合同为准。

内乡县产业集聚区标准化厂房屋顶光伏电站配套储能设备采购项目包括提供电池系统(BMS、集装箱形式)、储能变流升压设备、能量管理系统(EMS)等设备的设计及供货、现场指导安装、现场调试、协助验收等服务。

“内乡县产业集聚区标准化厂房屋顶光伏电站配套储能设备采购项目” 的招标人为公司关联人电力工程,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一)关联关系说明

河南金冠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樊崇先生控制的企业,为公司关联人。

(二)关联人情况说明

1、关联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河南金冠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形式: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小玲

注册资本:2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01–15

经营范围:电力工程设计;电力设施承装(修、试);电力巡检;建筑工程施工;钢结构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充电桩安装及维护;电力工程施工、电站运维;机电工程施工;新能源发电设备生产销售;售电业务;无人机研发、生产、销售(不含民用航空器);物业服务;逆变器设计、生产、销售;光伏组件加工;电力工程咨询服务、造价、监理、勘测服务,送变电工程设计及送变电工程专业承包服务;新能源发电工程设计服务及工程承包服务,房屋建筑、土木工程建筑设计及工程承包,储能节能设备研发设计、生产、销售;新能源技术研发服务;合同能源管理;从事节能技术领域内的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太阳能产品,太阳能水泵,环保移动厕所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服务*

主要股东:樊崇持股99%、河南金冠技术有限公司持股1%

实际控制人:樊崇先生

2、关联人与上市公司之间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 的其他关系的说明

关联人与上市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互相独立。

三、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中标金额为8,880,000.00元人民币,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68%。由于本项目尚未签订正式合同, 对公司2021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如项目签署正式合同并顺利履约,预计将在未来合同执行期间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向关联人销售商品的日常经营行为,符合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需要。该项交易通过公开招标确定,按照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开展,以市场公允价格作为定价原则,程序合法,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在交易过程中与关联人保持独立,不会对公司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四、审议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由于本次中标为通过公开招投标形成的关联交易,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五、风险提示

智能开关已取得项目中标通知书,但尚未与招标人签订正式合同,合同签署时间及履约安排尚存在不确定性,该项目总金额、具体实施、履约条款等相关内容均以正式签署的合同为准。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遇到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 有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1–135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歌尔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分拆上市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实施, 包括但不限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等,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分拆所属子公司歌尔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歌尔微”)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分拆上市”),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公司收到歌尔微的通知,歌尔微已于近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提交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材料,并于2021年12月28日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歌尔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1〕549号),深交所根据相关规定对歌尔微报送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报告及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文件齐备,决定予以受理。

本次分拆上市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实施, 包括但不限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等,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155 证券简称:华创阳安 公告编号:临2021–064

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时间届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基本情况

公司股东新希望化工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希望化工”)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301,226,7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32%。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

2021年6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新希望化工拟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2021/6/30–2021/12/29),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4,791,132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2021年12月29日,新希望化工减持时间届满,根据新希望化工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时间届满的告知函》,现将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新希望化工投资有限公司	5%以上第一大股东	152,527,837	8.77%	非公开发行取得:48,591,200股 司法划转取得:103,936,637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刘永好先生为新希望化工、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北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三家公司构成一致行动人。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新希望化工投资有限公司	152,527,837	8.77%	刘永好先生控制
	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	111,524,163	6.41%	刘永好先生控制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北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7,174,721	2.14%	刘永好先生控制
	合计	301,226,721	17.32%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新希望化工投资有限公司	0	0.00%	2021/6/30–2021/12/29	集中竞价交易	0.00–0.00	0.00	未完成:34,791,132股	152,527,837	8.77%

目前,新希望化工及其一致行动人还持有公司17.32%股份。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期间内,公司股东新希望化工根据其经营情况及市场情况未减持公司股份,符合已披露的减持计划。

(四)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期间内,公司股东新希望化工根据其经营情况及市场情况未减持公司股份,符合已披露的减持计划。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12/30

证券代码:002995 证券简称:天地在线 公告编号:2021–104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天地在线”)于2021年12月27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及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的通知。2021年12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5人,实际参会董事5人,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信意安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变更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全资子公司北京广联先锋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变更注册地址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变更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995 证券简称:天地在线 公告编号:2021–105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变更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变更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北京广联先锋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具体情况如下:

一、注册地址的变更情况

变更前注册地址:北京市密云区鼓楼东大街3号山水大厦3层313室–335

变更后注册地址:北京市密云区滨河路178号院1号楼6层607

二、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四条住所:北京市密云区鼓楼东大街3号山水大厦3层313室–335	第四条住所: 北京市密云区滨河路178号院1号楼6层607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不变,具体变更内容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84 证券简称:西陇科学 公告编号:2021–074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2584,证券简称:西陇科学)连续三个交易日 (2021年12月27日、2021年12月28日、2021年12月29日) 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转让控股子公司山东艾克韦生物技术有限公司60%股权事项已于12月3日披露了《关于拟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提示性公告》、12月8日披露了 《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本次交易事项已经获得公司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交易对手方之一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交易事项正在进行中,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一)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 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报刊、网站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三峡旅游 公告编号:2021–102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协议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双方的具体业务合作,将视不同情况,由各方或各方的所属子公司签订专项协议,各方的权利义务以专项协议约定为准。

2. 本协议对公司2021年度及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双方正式协议的签订和实施情况而定。

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不存在无后续进展或进展未达预期的情况。

4.本战略合作协议涉及合作内容构成关联交易,未来实施时将根据具体情况按照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签署本协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协议签署概况

(一)为把宜昌市建设成世界旅游名城、清洁能源之都,加快发展宜昌市旅游和清洁能源产业,推动合作各方在旅游和清洁能源领域取得实质性进展。2021年12月29日,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峡旅游”)、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昌交旅”)与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峡资本”)共同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

(二)本协议为框架协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在此协议下,各方后期将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针对具体项目的合作协议,在具体合作项目确定后,公司将根据具体合作事项及交易金额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对外投资的决策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程序。

(三)协议签署方宜昌交旅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公司25.95%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三峡资本持有公司5.66%股份,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关联法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其他应履行的审批或备案程序。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一)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金才玖

注册资本:714285.714290万人民币

住所:北京市通州区贡院街1号院1号楼二层206–25室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股权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三峡资本持有公司5.66%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三峡资本为公司关联法人。

三峡资本成立于2015年3月,控股股东为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三峡集团”)。三峡资本充分发挥新业务培育、财务性投资、资本运作服务的平台作用,围绕三峡集团战略,以孵化行业创新技术、培育行业领跑企业、拓展清洁能源广度深度、助推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服务长江大保护战略为使命,聚焦清洁能源领域的新技术、新材料、新商业模式,积极孵化面向未来的新兴产业,培育发展新动能,发挥产融协同效应,致力于成为清洁能源领域最具创新能力的投资公司。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以及国家发改委和财政部网站等途径查询,三峡资本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 类似交易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与三峡资本未发生类似交易情况。

3. 履约能力分析

三峡资本具备良好的信用状况和履约能力。

(二)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殷俊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宜昌市伍家岗区沿江大道182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三峡旅游新区基础设施建设投资与经营;旅游资源开发及经营;旅游产品开发、生产、销售(不含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国有资本运营;文化会展;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业务;旅游策划;票务代理、停车服务;汽车租赁(以上均不含需前置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宜昌交旅为公司控股股东。

宜昌交旅组建于2015年1月,为市政府直属重点企业,目前,旗下拥有三峡旅游、宜昌公交集团等18家子公司。宜昌交旅将紧跟全市改革发展大势,以“打造三峡文旅龙头,引领交通物流发展”为使命,立足交通物流行业、聚焦文化旅游主业、打造健康休闲产业,切实当好宜昌构建区域性交通物流中心、区域性文化旅游中心的主力军。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以及国家发改委和财政部网站等途径查询,宜昌交旅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 类似交易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未与宜昌交旅签署其他类似《战略合作协议》。

3. 履约能力分析

宜昌交旅具备良好的信用状况和履约能力。

三、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作内容

1.旅游资源整合

宜昌市是三峡工程的所在地,三峡集团已与宜昌市政府及宜昌本地企业在共抓长江大保护、新基建、资本、旅游等领域开展合作。宜昌交旅作为宜昌市重点企业,围绕“世界旅游名城”的城市发展目标,积极推进开发宜昌市优质旅游资源;同时,三峡旅游是宜昌旅游名片“两坝一峡”的经营主体,正在大力发展长江三峡游轮业务。三方将利用各自优势,围绕长江经济带,推动旅游资源的优化与整合,协助三峡旅游做大做强。

2.船舶电动化业务

船舶电动化和岸电项目是共抓长江大保护的重点项目之一,与宜昌交旅、三峡旅游及三峡资本的战略愿景高度契合。三方将以此为契机,通过多种金融工具,利用资本的优势,联合三峡集团其他有关主体,共同探索换电和电动船租赁模式,将船舶电动化和岸电项目进行复制推广。

3.充电桩建设运营及车辆电动化

宜昌交旅及三峡旅游在宜昌市城区及周边县市拥有众多客运场站资源,并已开展充电桩服务业务,具备较好的充电桩建设运营基础及潜力。基于宜昌交旅及三峡旅游资源优势、宜昌市电价优势,以及未来交通工具电动化的普及和推广趋势,未来三方拟在宜昌市充电桩建设运营及车辆电动化方面开展合作。

4.分布式光伏业务

宜昌交旅及三峡旅游拥有较丰富的经营性建筑及屋顶资源,具有规模化开展分布式光伏项目的良好基础,宜昌交旅及三峡旅游积极配合三峡资本及关联公司开发本公司的屋顶分布式光伏,三方共同拓展宜昌市的分布式光伏项目。

宜昌交旅支持三峡旅游入股三峡资本分布式平台,加强业务合作。

5.基金业务

宜昌交旅与三峡资本加强合作,充分发挥三峡旅游产业基金的作用,并将投资领域拓展至清洁能源领域,优先由三峡旅游产业基金开展船舶电动化、车辆电动化、岸电工程、分布式光伏、充电桩等清洁能源业务投资,相关业务培育成熟后优先注入三峡旅游。

6.资本运作

宜昌交旅支持三峡旅游引入三峡资本